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81樓
聯絡電話：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20434 號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2851 號函

主旨：為本公司經理之「聯博新興亞洲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事宜，敬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1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2851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前開金管會核准後立即終止，因應核准時程及清算流程相關作業安排，本基金自12月起配息級別即不再進行收益分配。
- 三、本公司謹訂於112年12月22日為本基金買回截止日，112年12月26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 四、惟投資人若未於上述本基金買回截止日前，完成轉申購、買回或停止定期定額申購之申請，將參與基金清算程序。
- 五、本基金自清算基準日翌日，即12月27日起不再收取經理費，故亦不再提供相應之經理費分成。
- 六、本公司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派剩餘財產。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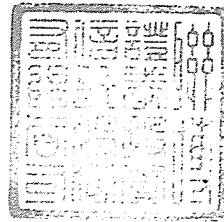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振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許淑芬
電話：02-2774715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62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聯博新興亞洲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11月15日聯博信字第1120398號函辦理。
- 二、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2023/11/30
交 14:48:40 章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新興亞洲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聯博信字第 1120433 號

公告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聯博新興亞洲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依信託契約規定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及清算乙事。

公告事項：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13 日因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情形，已達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業經金管會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2851 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及本基金之清算，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三、本基金謹訂定各日期如下：

- 停止申購日(含當日)：112年12月6日；
- 最後買回申請收件截止日：112年12月22日；
- 清算基準日：112年12月26日。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經前開金管會核准後立即終止，因應核准時程及清算流程相關作業安排，本基金自12月起配息級別即不再進行收益分配。

五、本基金將自上述清算基準日起進行後續清算程序，後續清算結果及分配情形將另行公告。

六、特此公告。